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9号

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管理条例

为了更好的响应“三全育人”的教育理念，加深本科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，培养学生灵活运用专业知识并进行研究的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更多优秀学生脱颖而出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师班主任制度实施形式

- 每年9月为一年级的学生班级配备教师班主任。
- 每年3月进行教师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交流茶话会，进行经验交流。
- 每年6月进行教师班主任考核，评选出“优秀教师班主任”（具体考核办法见《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教师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-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政治敏感性。
-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坚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- 具有扎实的学识，坚持刻苦钻研、严谨笃学，积极探索学生成长发展规律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和方法。

4. 具有博大仁爱的优秀品格，坚持潜心育人、甘于奉献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生成长，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5. 具有较高教学及科研水平的专任教师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，特别鼓励两院院士、教授、博导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以及党政领导干部、优秀党员等优秀教师担任教师班主任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师班主任的主要职责

1. 关心、引导责任班级学生思想：深入责任班级，进入学生寝室，关心学生的成长，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，引导学生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教师班主任每月需参加至少一次的班级活动，与至少 3 名同学进行深入交谈。

2. 关心、引导责任班级学生学业：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，引导学生明确专业培养要求、学习目标和成才目标，了解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方向，在选课、专业发展方向选择、学习方法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，帮助学生制定每学期的学习计划，接受学生选课咨询，提供课外学习资料、读书目录等；指导学生建构合理的知识专业体系，全面提升专业素质。

3. 关心、引导责任班级中优秀学生科研：鼓励并带领尖子学生参加各项科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、创新能力，辅助责任班级学生参与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及立项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深入钻研，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和创新意识；指导学生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。

4. 指导责任班级学生实践：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。

5. 帮助责任班级学生就业：对学生职业生涯设计提供指导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，并积极推荐学生参与实习。

6. 参与学院组织的“班导讲堂”活动：该活动每个学期组织一次，主题可就涉及学生发展的各方面自拟或响应学生具体需求。

7. 设立班级成长记录本，由教师班主任负责管理。在年终考核时上交，作为评优参考项。

第四条 教师班主任制的管理

1. 学院设教师班主任制管理领导小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组 长：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组 员：各系分管本科教学的副系主任、本科生教务员、学工组全体辅导员

2. 教师班主任制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教师班主任制工作的开展、监督和协调，并于每学期初根据上学期各小组活动成果实施奖惩。

第五条 教师班主任的工作考核

1. 教师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，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。

2. 本科生教师班主任考核分为三部分，分别为责任班级全体学生评议、教师班主任自评与考核小组评分，分值比例分别为学生评议平均分占 60%，教师班主任自评占 20%，考核小组评分占 20%。

3. “优秀教师班主任”每年评比一次，比例控制在全院参与教师班主任人数的 20%以内。学院每年投入专项资金，对“优秀教师班主任”进行奖励。

4. 工作考核采取学生评议一票否决制，在学生评议部分不合格的教师班主任，不予发放教师班主任酬金，不予评定“优秀教师班主任”。

第六条 学院每学年按照 20 个学时计算工作量，按 3000 元的标准给工作考核合格的教师班主任发放酬金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经济学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2019 年 5 月 5 日